

中华环保世纪行2022年宣传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中华环保世纪行2022年宣传活动11月4日在京举行。此次宣传活动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主题。活动启动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汪铁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听取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介绍的相关情况后，汪铁民指出，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

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法治保障。要通过实地采访调研，推出一批有思想、有价值、高质量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推动全社会以法治形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启动会后，由中央主要媒体和部分都市类媒体组成的采访团前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大运河森林公园和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进行实地采访。

据了解，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开展，自1993年举办以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为促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打好少捕慎诉慎押落地见效组合拳

上海闵行检察院“七个率先”持续推进检察创新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率先建立非羁押人员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率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率先研发被不起诉人信息管理平台、率先打造轻伤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率先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办公室、率先组建专业检察听证人员库、率先与法院会签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合作机制。

近年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检察创新，用“七个率先”打通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据悉，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作为2021年度研究推进的重大问题和改革举措；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少捕慎诉慎押由司法理念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

“党中央为检察改革指明了方向，如何让改革新举措落地见效是基层检察院必须思考并付诸实践的时代要求。”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春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七个率先”以科技赋能作为依托，创新办案机制作为手段，实现公平正义作为目标，让检察改革掷地有声，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红利，为高水平地构建轻罪治理体系提供“闵行检察方案”。

时代要求

酒后寻衅滋事案，涉案人数众多，但犯罪情节相对轻微……在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官杨晓庆通过远程视频同步监督了案件电子

全过程，然后引导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进行调查取证，最后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让检察官走进执法机关，同步审查案件，及时引导侦查取证，这是新成立的闵行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责，实现对特定类型案件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深挖犯罪、同步溯源治理。

“少捕慎诉慎押是指对绝对多数的轻罪案件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化说。

然而，如何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与从“宽”的政策要求，如何让新政策接地气，如何通过科技赋能给予司法办案更多支撑，如何让广大群众更好地理解刑事司法新政的内涵和要求，成为摆在基层检察机关面前的诸多难题。为此，闵行区检察院开展了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探索实践。

“七个率先”涵盖科技赋能、机制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旨在处理好传统监控与科技监控的互补关系，协调好检察机关与其他办案机关的合作关系，平衡好司法自由裁量与有效监督制约的内涵关系，打通司法办案与社会支持配套的拓展关系。”胡春健说。

重塑机制

下载安装App，完成注册，登录非羁押人员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打卡签到，随时接受传讯并在规定区域范围内活动，这是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取保候审期间一项日常行为。

“随着轻罪案件大幅上升，过度依赖羁押强制措施已经不适应新时代我国罪刑结

构的变化。”曹化说，“为保障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地见效，我们联合公安机关还研发了上海市首个非羁押人员报告平台，通过数字技术，对取保候审等非羁押人员实施有效监管。”

除了非羁押人员报告平台外，闵行区检察院还研发了被不起诉人信息管理平台，旨在通过科技赋能建成大数据库，打通与其他办案机关的信息壁垒，形成刑行衔接的双向闭环，并通过应用场景和办案平台的开发，不断提升信息化办案的效能，降低办案风险。

在信息化语境下，闵行区检察院对内重塑了轻伤案件一体化办理流程 and 办案机制，确保案件信息的数据化流转，实现羁押必要的全流程评估，精准运用大数据手段助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同时通过组建专业检察听证人员库，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制度，确保检察办案更加透明和公正，从而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与从“宽”的政策要求。

闵行区检察院通过设立值班协作办公室、组建专业检察听证人员库，与法院会签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合作机制，在司法行政机关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办公室等举措发挥穿针引线作用，实现办案要素在检法司之间的互联互通，让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在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之间形成共识，从而让刑事司法新政更接地气，增加了办案效果的广度和厚度。

“少捕慎诉慎押是新时代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是轻罪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闵行区检察院的诸多实践探索就是为了让刑事司法新政策更具实操性和高效高性能，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和新要求。”胡春健说。

检察为民

一对姐弟因经济纠纷打架造成轻微伤，是严格追刑还是促成和解？闵行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徐清选择了后者，她说：“如果追刑了，双方亲情就可能没了，家庭关系也难以修复。办案中我们不但调解了纠纷，还促成了刑事和解，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这是闵行区检察院创新轻伤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的一个实践案例。这一机制通过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检察技术、理论研究等检察职能，实现对轻伤案件的专业化、集约化、一体化办理，从而更好地开展溯源治理，解开涉案人员心结，化解矛盾纠纷。

“少捕慎诉慎押的落地见效对检察官队伍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轻伤案件一体化办理，让检察官牢固树立检察为民的办案理念，用真情民意老百姓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获得感。”闵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英说。

纵观“七个率先”，检察为民的办案理念均被深深地嵌入其中，无论是外部协同办案机制，还是内部优化办案流程，抑或通过检察听证推动社会民意有效参与，闵行区检察院始终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使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新政更具生命力和认同感，真正实现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努力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从而让广大群众更好地理解刑事司法新政的内涵和要求。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融入检察灵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胡春健说。

本报讯 记者石飞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等单位近日在昆明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助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迈上新台阶。

据介绍，今年3月，省检察院牵头邀请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介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前期试点工作情况，当面听取意见建议，就共同建立云南省第三方机制进行沟通会商，后又专门征求省应急厅、云南证监局的意见建议，得到各部门充分肯定和积极响应。5月制发《关于建设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了省级第三方机制。

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告诉记者，为鼓励广大检察人员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积极投身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省检察院制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的正面清单》，明确检察人员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可为与不可为，让检察人员放下思想包袱，加强与相关部门以及企业的沟通联系，大胆工作，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

王光辉介绍说，从去年开始，云南省部分地区先行先试，主动探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等3家检察院在办理涉企案件时，主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采取“主动承诺+定期回访+多方考察”的模式，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对企业的“后端治理”整改转变为“前端治理”预防。涉案企业按照整改计划整改落实后，检察机关组织第三方专家小组开展现场考察评估，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在案件作出不起诉处理的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发出完善林地林木管理，加强对企业监管服务等检察建议，让“企”合规，变为“一起”合规，实现了“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有力地促进系统治理、溯源治理。

贵州盘州检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周政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及全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要求，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近日紧盯案件办理突出问题整改，紧盯部门联动聚力工作合力，紧盯机制建立求常治长效，紧盯法治宣传促合规经营，对成品油安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自2022年7月开展专项工作以来，盘州市检察院先后走访国营、私营加油站62次，调查煤矿、非煤矿山、施工建筑工地5家，调取行政机关执法材料23份，针对成品油行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向行政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云南检察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利用“车载便民法庭”在长江边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并邀请垂钓协会会员、学生以及周边居民旁听，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陈丽英 摄

四川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四川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显示，3年来，全省法院创新审判执行方式，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新的机制与路径，共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白皮书指出，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5085件，其中刑事案件4863件、民事案件8435件、行政及非诉执行案件3650件。5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司

法保护、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保护等典型案例，五小叶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31批生物多样性指导性案例。

全省法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持续深化修复性司法，把当事人主动实施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行为作为悔罪表现纳入从轻量刑情节，加大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适用力度，以生态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建设为依托，主动融入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

针对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加强预防性司法，对可能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依法判决采取预防性措施。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作出全国首份诉中禁止令，保障环境保护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基本原则落地落实。

截至2022年9月，四川高院与全省22个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结合全省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相关基层法院在5A级景区或重点景区设立环保旅游法庭67个。

湖州南浔法院“共享支部”建在“共享法庭”

加强机关党建推动服务基层“零距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召开守好红色根脉·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共享支部”现场推进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的“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和浙江省全面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在全省率先创造性地依托“共享法庭”建立“共享支部”。这一创新之举以变革型机关党组织建设推动服务基层“零距离”，引领“共享法庭”成为深化溯源治理的“重要前哨”。

年初，南浔区法院集合“共享法庭”建设站点所在在职党员，联合当地人大、司法局等建立在职党员功能型党组织“共享支部”，切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多渠道、

多维度、多支线索助力基层治理。”南浔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佩明介绍说，今年5月中旬，第一批6个“共享支部”试运行，以南浔区社会治理工作站为起点，逐步辐射至本地区电梯、渔业、木地板、金融等重点领域，直至覆盖到村社区。

据介绍，“共享支部”集合了人大代表、法官、法官助理、律师、乡镇和村干部、乡贤等力量并以党员身份进行融合和组织重塑，通过收集、调处和反馈机制以及支部分类党建引领作用体现在推动法院工作落实的各环节、全过程，实现线上线下、有形无形、院内院外党建的共建共享，为

法院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接下来，南浔区法院将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服务和保障功能，从建强组织、完善机制、搭建载体、强化保障等方面下功夫，把“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与服务群众、依法办案、司法延伸、溯源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共享支部”建设中不断放大“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新优势，让基层党建创新和“为群众办实事”的成果真正惠及百姓，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推进会上，南浔区法院对第一批6个试点“共享支部”进行授牌，并为6名“共享法庭”督导员暨“群众办实事”项目评价官举行聘任仪式。

政法资讯

北京石景山医疗养生类养老诈骗案两高两低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石景山法院涉医疗养生类养老诈骗案件呈现“两高两低”特征，即被害老人人数多，涉案金额高，社会影响大；团伙作案多，犯罪组织公司化程度高，隐蔽性强；犯罪人员年轻化，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案件侦破难度大，报案率低，追赃挽损困难。

针对医疗养生类养老诈骗案件，石景

山法院建议，应着力健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群众监督有效衔接的全周期制度闭环。老年人要增强防范意识，了解新型诈骗手法，提高对诈骗行为的分辨能力；发现自己购买的保健品涉嫌诈骗等犯罪时，第一时间报警，收集并保存好转账记录。子女在老年人询问求助时，要耐心解答，悉心开导，尽可能给予关怀支持，协助报案，避免让老人受到二次伤害。

保定法院创新推行四大执行公开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原璐璐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更加成熟健全，河北省保定市两级法院创新推出“执行卷宗公开、执行日志公开、执行现场公开、执行规范公开”四大执行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随时随地掌握案件执行进程。

2022年以来，保定法院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切实将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融入执行工作中。针对群众反映联系不到执行法官，不了解案件进展，执行工作透明度不高等问题，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探索创新

四大执行公开工作，10月25日起在辖区6家基层法院进行试点，对在办的执行实施类案件向申请执行人公开。

保定法院向申请执行人提供多种公开执行渠道，经与主办法官沟通和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常用个人社交账号，随时掌握自己案件卷宗、执行进度、执行现场等信息，对法院执行工作可观可感，最大程度消除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误解，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截至11月3日，共公开案件435件，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有了更直接的体验和更深的理解，并对被执行人起到有效震慑，促使其主动履行。

昆明盘龙法院庭所衔接就地解纷

本报讯 记者石飞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以来，通过“庭所衔接”机制的有效运行，盘龙法院已经在诉前成功化解多起辖区基层矛盾纠纷，取得良好效果。

3月24日，盘龙法院龙泉人民法庭与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金沙派出所经过前期筹划准备，正式签订“庭所衔接”协议，整合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各自资源、力量和优势，共同应对辖区矛盾纠纷，突出抓早、抓

小、抓前期预防的工作措施，推动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盘龙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彭亚一告诉记者，“庭所衔接”机制是盘龙法院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多元解纷工作中的有效尝试，现已推广到所属的3个派出法庭。“庭所联动、庭所联调、职能并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纠纷同调”共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新机制，增强了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泰州审查起诉阶段辩护案件增长97%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葛东升于阳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于2021年10月与泰州市司法局共同制定出台的《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试行一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向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案件328件，同比增长97%。

据介绍，实施办法在法律规定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

疑人或被告人提供辩护和可以通知辩护的情形基础上，将刑法规定的483个罪名中的150个纳入通知辩护范围，在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由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辩护，主要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个大类，同时明确，共同犯罪嫌疑人未委托辩护和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两种情形可通知辩护。

三亚检察院首个“家长学校”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唐锐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在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第一个“家长学校”，推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据介绍，三亚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麦永锋以“家长学校”为平台，以“教育好自己

的孩子，是你最重要的事业”为主题，开展首场课堂讲座，辖区20多名未成年人家长参加。

据了解，通过本次课堂，让“大家长深刻认识到，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具有学校教育等其他教育不具备的很多优势，家长们听完讲座后纷纷表示，今后要更加重视对孩子的家庭教育，用心用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濮阳华龙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邹艳丽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充分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近日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等10个单位共同印发《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宗旨、范围、程序，规定了各单位之间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多元解纷等内容，促进支持起诉与相关工作的无缝衔接，协同发力，推动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据华龙区检察院检察长董晓敏介绍，检察机关专门制作民事检察宣传册，支持起诉宣传页等资料，深入村庄、社区、商超等场所广泛进行宣传，与群众面对面交谈，听取对支持起诉工作的疑惑和意见，并结合检察机关办案中的典型案例进行讲解的工作方法，根据个案特点，因材施教，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